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張文嵩先生

林靄嫻女士

劉潮賢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吳海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邵家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王曼莉女士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黃錦麗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黎毅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冼國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吳穎怡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梁偉堅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成潔德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高級公共事務經理(企業及社區事務)
屠自強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經理
吳浩揚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賽馬會活動中心經理
勞敏賢女士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活動幹事
勞韻妍女士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粵劇部主任

### 秘書

陳建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廖少芳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由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吳海明先生代為出席；另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凌慧姿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由廉政教育主任王曼莉女士代為出席；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由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邵家鳳女士代為出席。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經修訂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在席委員並無其他修訂，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4/2018 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2/2018 號文件)

7. 秘書簡介文件。
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3/2018 號文件)

9. 主席歡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冼國基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吳穎怡女士及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黃奕均先生出席會議。
10. 通訊辦楊敬恆先生向委員簡介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事宜。
1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通訊辦清楚解釋將如何處理文件列表中每日平均收入不足一港元的電話亭電話機。

- ii. 指出大坑區內大部分電話亭都設有無線上網服務，認為在現今智慧城市的倡議下，應隨時代進步，善用電話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iii. 表示紐約市有 7,500 個電話亭已改裝成無線上網熱點並提供免費電話及手機充電服務等；英國的 InLinkUK 亦有提供同類服務，亦有公司將電話亭收裝成手機維修站，繼續服務電話業，對環保亦有好處。
- iv. 認為考慮是否移除電話亭前，應先考慮其他可能性，建議為電話亭加裝多元化的功能，如無線上網服務、手機充電、地區導覽圖、手機維修等，便利居民及遊客。而這些多元化服務的經費則可由電話亭的廣告收入支付。
- v. 建議檢討發牌條件，認為應要求電訊商與政府或公共機構合作，於現時電話亭位置提供一些非牟利的新式電話亭計劃；或於電話亭提供廣告位置予一些個體戶，以自負盈虧方式支持電話亭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12.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歡迎通訊辦對公眾收費電話亭作出全面盤點及檢討，同意現今世代市民對街頭電話亭電話機的需求比以往低。
- ii. 指出現時街頭電話亭電話機的管理並不理想，使其淪為堆放雜物或垃圾的地方，故認為必需檢討相關管理工作，以提升街道質素。
- iii. 認為如何完善電話亭功能屬下一階段的探討工作，現階段應先剔除個別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
- iv. 認同有需要從電話亭使用率以及提升整體街道管理的層面作出檢討。不一定要全面取締，而是因應周邊環境作不同某程度的提升，而不只以目前的電話使用量作參考。參考其他國家例子，例如紐約有電話亭變身為街頭座椅供公眾人士使用、捷克有將電話亭變為街頭漂書點，我們應在下一階段作出探討，研究是否有空間提升其創造力。

13.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應優先考慮處理現時阻塞行人路的電話亭電話

- 機。
- ii. 指出電話亭電話機有其實際功能，例如在公園或郊野公園等可提供應急電話服務；亦可於手提電話失去電源時提供後備通訊方案。
  - iii. 認為不可能「一刀切」剔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反而應優化其功能，例如可提供城市導覽圖以宣傳旅遊；或提供書本借閱服務以提倡全民閱讀等，從而為電話亭增值。
14.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指出在檢討過程中，通訊辦需謹慎審視電話亭電話機的應急功能，不應單純考慮其使用率。
  - ii. 認為旅客、遠足人士及運動員較大機會有應急需要。故此在文件的電話亭電話機列表中：司徒拔道選區的黃泥涌峽道電話亭電話機、修頓選區的山頂道巴士站電話亭電話機、維園選區的維多利亞公園近 2 號足球場電話亭電話機，都應予以保留以應付突發情況。
15. 通訊辦楊敬恆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文件的電話亭電話機列表中，最後一欄(即「建議從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剔除」一欄)顯示「是」字，代表該電話亭電話機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
  - ii. 指出對於此類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會先諮詢議員的意見，然後將沒有保留需要的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全面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下稱為「HKT」)不會再就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獲得補貼。
  - iii. 在取消補貼後，HKT 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保留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如果 HKT 決定保留，則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繼續營運該些電話亭電話機。
  - iv. 在電話亭功能方面，通訊辦在 2007 年起已協助 HKT 利用電話亭加設無線上網服務功能。而在討論文件中，亦已將設有無線上網服務裝置的電話亭位置標示出，從中可見灣仔區內的 80 部電話亭電話機中，有 44 部可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而在全港約 1500 部電話亭電話機中，有超過 900 部可提供此服務。

- v. 指出通訊辦最近亦協助 HKT 測試，於電話亭加設小型流動通訊基站。在獲得有關政策支持下，HKT 可在合適的電話亭安裝小型流動通訊基站，以加強流動網絡覆蓋。
- vi. 通訊辦在早前諮詢其他區議會時亦同樣有議員就增加電話亭功能提出建議，通訊辦已將相關建議轉交 HKT 作考慮。
- vii. 強調使用電話亭提供服務受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監管，更改電話亭的用途須得到該署的批准。
- viii. 指出是次檢討的原則，是先以電話機的每日平均收入作為考慮基礎，通訊辦會審慎考慮議員所提出的其他意見，例如有關電話亭是否阻街需要剔除、或處於偏僻地方需要保留作應急之用等，才作出決定。
- ix. 就議員提出某些電話亭電話機有應急需要(例如位於黃泥涌狹道、山頂道及維多利亞公園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會積極考慮予以保留。
- x. 在地政總署的集體牌照下，HKT 需要妥善管理電話亭。根據記錄，HKT 每星期大約會清潔電話亭一次。如果市民發現電話亭有雜物，亦可主動聯絡 HKT 跟進。

1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按通訊辦解釋，移除有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等同移走無線上網服務的熱點，故詢問移除相關電話亭會否影響服務。
- ii. 希望通訊辦藉是次檢討，同時要求 HKT 改善區內電話亭的管理及清潔工作。
- iii. 認為應同時思考如何將電話亭融入社區，透過加入更多新的元素，更積極地令電話亭與社區融合，讓市民能以新思維看待電話亭，並認同其用處。

17.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灣仔區商業人口不斷增加，行人路位置不敷應用；另舉出分析指現時有約百分之三十的路面被公共設施佔用，其中包括電話亭。
- ii. 表示隨著灣仔北商業蓬勃發展，區內土地需求上升，故此認同將每日平均收入不足一港元的電話亭電話

機剔除。

- iii. 認為在土地需求相對較低的地方，則可按需要保留更多電話亭電話機，供旅客或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 iv. 指出區內曾有市民反映大廈門外的電話亭阻礙居民進出，亦存在衛生問題。曾向 HKT 表達意見後，HKT 表示因遷移該電話機的成本高昂，拒絕遷移。
- v. 指出區內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地方甚多，如政府大樓等，故認為移除阻街的電話亭不會影響無線上網服務。
- vi. 認為通訊辦於檢討過程中，可諮詢區議員意見以對各區情況有更深入了解。

1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通訊辦在此項檢討上缺乏詳細考慮，只是單純希望將使用率低的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剔除，從而減省對 HKT 的補貼。
- ii. 認同是次檢討的原意，不過認為檢討應更全面，不應只從電話機的使用率作考慮。
- iii. 指出文件中並沒就街道管理、街道需要、電話亭管理等方面作出分析。
- iv. 認為灣仔區是一個值得作試點的地區，好幾位議員對於如何善用電話亭都提出過更多想像，局方應盡快探討有否發展空間。
- v. 指出現時局方的文件只提供一些統計數字作討論，並不能全面了解地區實況，故要求通訊辦就每區情況作更深入了解及分析，亦可按需要諮詢區議員意見。

19. 林偉文議員表示渣甸山的電話亭電話機靠近山邊，為遠足人士常經之處，亦為該選區唯一的電話亭電話機，故希望可予以保留。

20.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是次檢討側重經濟效益。
- ii. 要求通訊辦提供實際數字，讓議員了解現時就營運每部電話亭電話機所投放的金額。
- iii. 指出文件上列出的為 2016 年的數據，詢問 2016 年後電話機數目有否更新，並認為通訊辦應提供最新數據予議員參考。

- iv. 認為在豐富電話亭功能方面，通訊辦應考慮地區需要，並詢問通訊辦於地區諮詢方面有何計劃。

21. 通訊辦楊敬恆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利用電話亭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並表示現時有不少政府場地亦有提供此服務；而政府透過公私營合作的「Wi-Fi.HK」熱點數目亦不斷增加。
- ii. 表示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於選定的地區(包括灣仔)推展「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有關燈柱亦可安裝無線上網裝置以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 iii. 積極考慮保留位於渣甸山的電話亭電話機。
- iv. 指出文件中已提及電訊業每年就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額超過 2,000 萬港元，即平均一個收費電話機每年所需金額約為 6,700 港元。
- v. 指出文件中所列出的電話亭電話機列表為本年九月底的資料，亦補充指出現時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一般較低，故其數目少有增加。
- vi. 重申已將有關增加電話亭功能的意見轉交予 HKT 作考慮。另外，通訊辦亦會向 HKT 提出以灣仔區作試點地區的意見。

22. 主席建議通訊辦將議員就區內電話亭的衛生管理及增加功能方面所提出的意見轉交 HKT 作詳細考慮及研究，於稍後時間再向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另亦建議通訊辦代表於會後聯絡各位區議員，了解各區電話機的實際情況才決定刪除電話亭的名單。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楊敬恆先生回應指通訊辦會就議員對區內電話亭的衛生關注及增加電話亭功能的建議轉交 HKT 作考慮，並會於會後聯絡相關區議員了解是否需要保留個別選區內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有關結果。

24. 主席感謝通訊辦代表出席會議及作出簡介。

**第 5 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智惜用電服務**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7/2018 號文件)

25.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客戶業務發展主管梁偉堅先生及高級公共事務經理(企業及社區事務)成潔德女士出席會議。

2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梁偉堅先生以投影片及短片介紹「智惜用電服務」計劃詳情及申請辦法。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出席會議。)

27. 楊雪盈議員認同劏房資助計劃的原意，不過擔心計劃變相支持更多業主將單位改建為劏房，故詢問港燈於執行計劃時會如何應對。

28.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梁偉堅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於構思計劃時，港燈接觸了不同關注綜援戶及劏房戶的非政府組織，聽取意見後構思相關計劃。
- ii. 另指出計劃牽涉業權問題，故必須徵詢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而重鋪線路在技術上有一定困難，因此推出每戶港幣 500 元的電費津貼供合資格劏房租戶申請。
- iii. 在收到重鋪線路的申請後，港燈專業團隊會提供適切的技術協助。
- iv. 計劃主要目的是確保電力安全，及設立獨立分表藉以能按表收費。
- v. 計劃推出後，港燈會參考社會反應及議員意見與政府部門探討計劃有否可以再優化的地方。

29. 副主席十分認同港燈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作法，亦希望了解當中的非政府組織名單。

3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梁偉堅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在「節能家電資助」計劃方面，港燈本年度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聖雅各福群會將進行上門家訪，視察申請者在家電上的實際需要。

- ii. 在「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方面，港燈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絡了四間非政府組織協助接受申請。不過由於是次合作需經簽訂協議作實，故暫時不便公佈。
- iii. 補充指港島每區均設有中心協助港燈接受申請。
- iv. 表示已聯繫了社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協助了解區內劏房租戶，務求計劃能切合服務對象需要。

31.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對於計劃因簽訂協議而未能提供所有合作機構的名單表示理解。
- ii. 指出灣仔區為全港最多長者的地區之一，區內有七間服務長者的機構，而當中聖雅各福群會及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最具規模。
- iii. 希望於會後與港燈代表就相關合作機構交流意見。

3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灣仔區內的劏房與其他區的情況有別，本區內的劏房大多都不合規格，未經屋宇署認可。
- ii. 詢問港燈會否提供相關補貼予不合規格的劏房戶。
- iii. 詢問港燈會否藉此計劃，將不合電力規格的劏房重新整理至合乎規格，以提升大廈電力安全。
- iv. 提出曾有業主立案法團表示大廈進行劏房分戶時，發生電力不足，保險絲燒斷的情況。
- v. 關注計劃會否為灣仔區帶來更多劏房戶，並對相關問題表示擔憂。

3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港燈推行此計劃表示認同及欣賞。
- ii. 指出灣仔區內劏房房租頗高，主要住戶未必是弱勢社群，他們可能只是因地區便利而租住，故認為港燈在推行計劃時需先掌握住戶資料。
- iii. 認為港燈需明確提示市民，表明於計劃中獲資助的劏房戶不代表其劏房合乎屋宇署規格。
- iv. 要求港燈進行計劃檢討時，將申請數據交予區議會參考，以便議會日後處理相關工作。

3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梁偉堅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劏房戶申請重鋪電力線路的工作必須由註冊電工負責。
- ii. 強調在安裝電力分表的過程中，港燈的技術部門亦會到場進行「驗線」工作並對所有申請作跟進，以確保電表安裝合規及安全。
- iii. 指出劏房租戶一般用電量較大，容易影響整幢大廈的供電，故劏房戶申請重鋪電力線路前需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才可加大供電量。
- iv. 就申請資格而言，初步門檻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不過門檻並非不能調整。港燈會聽取區議員、社會組織、及不同人士的意見，定期作檢討，及與政府部門討論可行的優化方案。
- v. 指出港燈運作受政府規管，故此在提供計劃的申請數據方面需詳細與政府部門再作研究，有關安排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會。

35. 主席希望社會福利署代表就區內服務弱勢社群及長者的非政府組織名單作出補充解釋。

36.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邵家鳳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灣仔區內現時服務長者的長者地區中心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及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另外亦有一些長者鄰舍中心，詳細資料可於會後向港燈提供。
- ii. 解釋指長者地區中心(DECC)的服務範圍一般較大；而長者鄰舍中心(NEC)則有特定的服務地區範圍。

3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梁偉堅先生有以下補充：

- i. 指出港燈與聖雅各福群會的合作主要為處理「節能家電資助」計劃中的申請及家訪事宜。
- ii. 「節能家電資助」計劃涵蓋港燈整個供電範圍，包括港島、鴨脷洲及南丫島；而聖雅各福群會的家訪服務亦涵蓋上述所有地方，社工會到申請者家中視察，了解及記錄申請者的實際需要，再將個案轉介予港燈審批。

- iii. 港燈十分歡迎不同非政府組織協助轉介個案予港燈跟進及處理。

38. 主席感謝港燈代表出席會議，並總結提出以下建議：

- i. 港燈需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提供申請個案的數據予區議會一事作出討論，稍後將討論結果通知議員。
- ii. 港燈應印製更多計劃概覽單張分發予區議員，讓議員放置於辦事處供市民參閱，使計劃資訊更流通。

(會後補註：港燈會後通知秘書處，表示已於十一月下旬，將更多單張和海報送遞給有需要的灣仔區議員。)

#### **第 6 項：安老事務委員會：向百歲長者致送祝壽賀函提名邀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5/2018 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為了進一步提升長者的形象，並表達對百歲長者的敬意，安老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人士，包括灣仔區議會，提名在 2019 年年屆百歲，或已年過百歲但之前未獲提名的長者接受祝壽賀函。根據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秘書處於 2018 年 10 月，邀請以下四間區內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參與提名百歲長者接受祝壽賀函：

- i.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下稱「循道衛理」)；
- ii.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聖雅各福群會」)；
- iii.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及
- iv.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莊重文敬老中心(下稱「莊重文敬老中心」)。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現收到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提名，而聖雅各福群會及莊重文敬老中心則確認沒有合資格的長者可供提名。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提交文件中載於附件，由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提名的長者會員予安老事務委員會。

41. 委員並無異議。

42.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提交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提名予安老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向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交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提名。)

###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3.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 (a) 媽紅翠綠樂繽紛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6/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6/2018 號	媽紅翠綠樂 繽紛	聖雅各福群 會灣仔長者 地區中心	15,000	15,000

44.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上，通過參與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及邀請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協助設計有關攤位。

45.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經理屠自強先生出席會議。

46.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屠自強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劉潮賢委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出席會議。)

4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感謝屠自強先生出席會議。

(屠自強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48.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49.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0/2018 號文件。)

**(b) 粵劇戲寶賀回歸**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8/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8/2018 號	粵劇戲寶賀 回歸	灣仔街坊福 利會	72,416	72,416

50. 主席歡迎灣仔街坊福利會代表勞敏賢女士及勞韻妍女士出席會議。

51. 灣仔街坊福利會勞韻妍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52. 楊雪盈議員詢問文件中有關「參加者禮物」一項的詳情；並詢問團體一旦未能預訂暫定舉行日期的場地會有何後續安排。

53. 灣仔街坊福利會勞敏賢女士表示參加者禮物為麵食類；另亦補充指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暫時提供了三個可預訂場地的日期，如果團體未能預訂首選日期的場地，將會改期至其他可預訂場地的日期。

54. 周潔冰博士指出是次活動所需的演出服裝多達 20 套，希望團體代表可就活動的實際性質及其詳細安排作更深入解釋。

55. 灣仔街坊福利會勞韻妍女士回應指是次活動為折子戲，並表示希望藉此活動提供一次大型演出的機會予更多粵曲學員，故參與的表演人數較多，所需的服裝亦然。

56. 周潔冰博士表示是次活動所需的服裝費用亦比一般粵曲表演高，故希望團體能詳細解釋相關費用。

57. 灣仔街坊福利會勞韻妍女士回應指戲服費用包含了衣箱、穿衣、燙衣及運輸等服務費用，並不單指服裝。

58. 主席感謝灣仔街坊福利會代表勞敏賢女士及勞韻妍女士出席會議，並要求申請團體於會後補充解釋戲服相關細項的費用及於申請表上作更新補註。

(勞敏賢女士及勞韻妍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由於主席及伍婉婷議員是舉辦機構灣仔街坊福利會的理事，因此她們向委員會示意，並在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以下會議部分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59. 有委員希望了解有關門票分配安排；以及指出邀請函的郵寄數量與印製數量有出入。

60. 楊雪盈議員認為團體應按剛才討論更新申請文件，並通知委員會相關更改。

61.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而團體需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部分開支細項及作註釋。如申請款項維持不變，更新後的申請文件將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就撥款申請進行細項修改，而申請款項維持不變，秘書處已將更新後的申請文件傳閱予委員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1/2018 號文件。)

### **第 8 項：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9/2018 號文件)

62. 主席表示，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20 年度繼續撥款 53,000 元予每個區議會，以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及深化地區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成效。如果接受是項撥款，一如以往，本委員會會負責跟進上述資助計劃。

63. 委員並無異議。

64.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接受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於 2019-20 年度的 53,000 元建議撥款，以籌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並同意跟進上述資助計劃。

**第 9 項：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額外撥款申請：灣仔區共融友善地圖**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0/2018 號文件)

65. 主席續表示，除了上述 53,000 元的撥款外，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繼續額外撥款 20 萬予最多四個區議會，即每個區議會最多 5 萬元，以舉辦更多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有意參與的區議會須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就申請額外撥款提交詳細的活動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而在去年度，灣仔區為其中一個獲此額外撥款的地區。

66. 主席表示，就著此項額外撥款，委員會收到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通知，表示有意申請使用該項 5 萬元的額外撥款舉辦活動。

67. 主席歡迎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代表吳浩揚先生出席會議。

6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吳浩揚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6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感謝吳浩揚先生出席會議。

(吳浩揚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70.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支持團體申請「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 5 萬元額外撥款，以舉辦上述活動。

71. 主席表示相關申請將於稍後提交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考慮，請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額外撥款申請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7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通過。